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